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朱寅先生、赵旭先生、陈锦山先生，副总经理余守旗先生、黄玮先生、邓斌先生、原增胜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璇女士的通知，上述人员分别在2017年6月2日、6月5日、6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情况

上述3个交易日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9400股，增持金额为375365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职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数量（股）
朱寅	董事长	11300	86445	4500	15800
赵旭	董事、总经理	5000	38300	1700	6700
陈锦山	董事、副总经理	5700	43548	3000	8700
余守旗	副总经理	5000	37625	2500	7500
黄玮	副总经理	6900	51957	2300	9200
邓斌	副总经理	5200	39884	2200	7400
原增胜	副总经理	5300	39856	2700	8000
郑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	37750	2300	7300

二、 本次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行为，是公司董事及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

的认可，同时也是提升投资者信心的体现。本次增持资金均为上述人员的自有资金。

三、 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 其他事项

上述增持人员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